

项目编号: KY2025-3-195.

陕西省肿瘤医院医保系统改造项目

采购合同



甲 方: 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 西安精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中国 西安

供货合同

甲 方：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 方：西安精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医保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KY2025-3-195.)，由陕西开源招
标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采购人陕西省肿瘤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确定西安精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中标单
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招标采购医保系统改造项目，并接受了乙方以价
格 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526000.00 元）（以下
简称“合同价”）提供的产品及服务。甲乙双方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则，
达成本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一、 合同标的物

序 号	名称	品牌/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人民币元)	总价 (人民币元)	备注
1	医保系统改造项目	定制开发	套	1	526000.00	526000.00	服务
总计：526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伍拾贰万陆仟元整					

二、 交付条件

（一）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 付 期：甲方向乙方出具《项目入场通知》起 120 个日
历日内完成项目初验。

三、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价款（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
元整（小写：¥526000.00 元）。

(二) 合同价包括：软件费、技术服务费、与其他指定信息系统接口费用、维保费、培训费、运输费（含保险费）、设备供应费、安装调试费、检测验收费用和本合同有效期内所涉及其他全部费用。

(三) 合同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 款项结算

(一) 验收付款：甲乙双方对合同内容进行最终验收并通过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如下凭据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伍拾贰万陆仟元整（小写：¥526000.00 元）。

- (1) 金额为合同总价 100% 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乙方发出的付款申请书原件一份；
- (3) 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最终验收合格报告复印件一份；
- (4) 采购合同复印件一份。

(二)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地址、账号、纳税人等信息如下：

甲方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

地 址:

西安市雁塔区雁塔西路309号

邮 编:

710061

电 话:

029-85276039

开户银行:

中行雁塔西路支行

帐 号:

1032 6104 5035

纳税人识别号:

1261 0000 4352 035012

乙方名称:

西安精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

西安市长安区樱花北路北侧融发
沁园23幢1单元409号房

邮 编:

710100

电 话:

13484539661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高新支行

帐 号:

61001920900052556232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16596303423B

(三) 合同总价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

(四) 若乙方逾期提供任何一项付款凭据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由此导致的逾期付款责任。

五、 使用合同文件和资料

(一)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模型、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二)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除了履行本合同之外, 乙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一)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三)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 合同条款第(一)条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 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甲方。

六、 技术规格

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必须按乙方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标准提供，若由于生产厂家产品更新换代无法提供投标文件所列的型号，则必须提供同等或优于原型号技术标准的产品，且需要提供参数对比证明文件由甲方评审，评审通过后双方签订备忘录并由乙方继续建设。若乙方提供替代产品参数低于原型号，则甲方有权扣除相应的款项。

七、 质量保证

（一）乙方保证所供软件及硬件应按国内外通行的现行标准相应的技术规范，以及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执行，这些标准和技术规范应为合同签订日为止最新公布发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二）乙方保证所供软件及硬件渠道正规，无假货、水货，并能按期交付。

（三）或本项目含硬件货物的，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在装卸、运输和仓储过程中有足够的包装保护，防止设备受潮、锈蚀、遭受冲撞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损坏。

（四）乙方负责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性维护，其工作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同版本升级、错误更正、合同所界定的功能范围内的局部调整。

八、 产品验收

（一）系统上线并稳定运行后，由乙方提出项目初验申请，甲方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项目初验会进行项目初验。

（二）若由于乙方自身原因，造成项目超出建设工期 3 个月后，仍无法初验，则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条款第十五条款相关约定，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三）甲方初验过程中，有权根据甲方内部实际情况、政策要求、

使用科室需求等内容要求乙方对项目建设内容进行合理变更，乙方应根据本合同条款第十六条款相关约定予以响应。

（四）本项目中若含有硬件货物，在开箱时甲乙双方需进行开箱验收并签署验收报告，开箱验收报告将作为初验及最终验收依据的一部分。

（六）初验通过且乙方应根据初验过程中甲方提出的接口问题进行相应整改并完成后，由甲方组织最终验收，项目最终验收通过标准：以最终验收会议通过并出具最终验收报告，并且双方签字盖章后为最终标准。最终验收会议上由专家提出的合理性意见，若意见未超出合同附件约定的功能范围，则乙方应按照专家意见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甲乙双方方可签署最终验收报告；若意见超出同附件约定的功能范围，则不做为终验依据，仅作为后续系统的升级参考。

（七）特殊说明：项目建设期间，由于国家政策调整造成的项目变更或增补，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方案，不影响本项目的正常验收工作。

（八）验收依据：

-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九、 维保服务

（一）维保期内

1.自最终验收合格并签字盖章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3年每周7×24小时不间断维保服务，服务响应时间不超过1小时。对于电话方式或远程方式无法解决的问题或系统发生严重故障时，人员到达现场响应时间不超过2小时，4小时内排除故障。排除故障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两个工作日，否则采购人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保，维保费用由

乙方承担。

2.乙方在维保期内，每年包括但不限于两次派专业维保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培训等服务。并向甲方提供巡检报告（一式两份，由双方签字确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巡检时间、巡检内容、巡检结果。

3.维保期内，乙方应于每年维保期结束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供年度维保服务报告。

4.维保期结束前，乙方应对所供产品进行一次全面检测、更新，并向甲方提供维保期运维报告。

（二） 维保期满后

本合同维保期满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有偿维保，乙方应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维护和保养服务。

（三） 人员培训

1.在产品建设期间，乙方需提供现场集中培训，使甲方操作、维护人员掌握操作使用、维护保养及其他必备知识。

2.甲方需安排产品使用人员认真参与培训，同时指定产品的固定信息维护和联络人员，便于产品的后期维护。

3.在产品质保期内，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服务。

十、 技术与服务

（一） 技术资料

1、采购清单（软件按功能模块分项列出、硬件）；（附件一）

2、软件、硬件技术参数；（附件二）

3、其它资料。

（二） 服务承诺

以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软、硬件产品的相关文

件为准。

十一、 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二、 税款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 合同变更

在合同的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因项目需求情况发生变化，需要项目变更的，应双方协商后签订项目变更协议，并经鉴证方确认后生效（如双方变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仍按原合同履行，否则视为违约）。

十四、 不可抗力

(一)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受国家管控的疫情等。

(二)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一百二十天（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三)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十五、 违约责任

(一)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软件、硬件,或软件、硬件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三) 除合同条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况外,如果由于乙方原因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逾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价的 0.5% 计收,直至乙方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提供的系统软件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功能,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按照合同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 乙方已具备验收条件,且已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不得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之外的理由予以拖延或拒绝验收。

(五) 甲方应对进入其场地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乙方人员进行管理制度讲解与现场引领介绍,并应对乙方人员作业进行合理注意义务,乙方的作业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乙方雇用人员在设备搬运、安装、调试、培训等作业时,造成甲方、第三

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产品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若合同约定的违约金标准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补足责任。

十六、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项目实施的场地、培训环境、基础设施。

(2) 甲方须配合乙方提供本次项目所需的软件环境和硬件环境。

(3) 甲方负责解决本次项目所采购软件与第三方相关系统连接(本院其他系统、硬件设备)的协调工作,向乙方提供第三方软/硬件数据接口标准。

(4) 甲方负责按合同要求将合同款项支付给乙方。

(5) 未经乙方书面授权,甲方不得修改本次项目软件、硬件结构,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6)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如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节假日,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7) 甲方有权在项目关键节点对项目进行质量检查,乙方应协助甲方完成质量检查,并提供甲方需要的信息。

(8) 甲方有义务对产品需求按照招投标要求参数进行合理管控,避免产品因需求变化过多过大,而造成乙方无法交付。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具体需求进行设计,并及时与甲方沟通,确保交付的功能符合实际操作和管理需要。

(2) 乙方负责产品的运输、交付、安装、实施、培训及技术支持工作；并确保产品运行可靠、数据准确、实用、简捷、界面友好。

(3) 乙方负责维护甲方业务人员及信息维护人员的培训。

(4) 乙方负责负责产品的售后服务。

(5) 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需求变更，在本合同界定的功能范围内适时进行软件的修改升级工作，超出合同约定功能范围的需求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6) 乙方有权利在本项目完成后，且在本项目没有任何争议的情况下，督促甲方组织验收。

(7) 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超出招标参数之外的无理需求，但对甲方的合理可控的新增需求应予以响应。

十七、 知识产权

(一)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产品的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乙方所供产品因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二) 本合同正常完成后，乙方为执行该合同而实际制作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他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的所有权与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三) 乙方为支撑该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

(四) 乙方提供软件系统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否则，甲方应承担侵权责任，且因此产生的收益归乙方所有。

(五) 甲方使用乙方产品所产生的甲方私有数据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不得擅自泄露、售卖甲方数据，否则视为侵权，甲方有权就乙方侵权行为产生后果予以追究责任。

十八、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以下联系方式作为各自的送达方式，任何一方向对方发送的通知、文件等，文件到达指定地址（短信、微信、电子邮件收到时）或文件邮寄至指定地址被签收时（含本人签收或第三方代收）即视为送达：

甲方联系人：邓宇，地址：雁塔区雁塔西路 309 号：029-85276225

乙方联系人：孙迪，地址：雁塔区太白南路新一代国际公寓 A-1-501，电话：13484539661，

十九、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其中甲方陆份，乙方贰份。

（三）如本合同有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招标文件未做要求的，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四）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五）本合同由买卖双方共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十、 合同附件

附件 1：采购清单

附件 2：软件、硬件技术参数

附件 3：项目团队及联系方式

甲方（盖章）：



甲方名称：

陕西省肿瘤医院

乙方（盖章）：



乙方名称：

西安精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孙迪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5日

签订日期：

2025年12月5日